

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禅税投社限改〔2024〕260005号

用人单位名称：佛山市长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6041935490583 单位社保号 110701003228

单位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广佛路9-15号广东省快捷汽配市场4座7-9号（住所申报）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胡海英

截至2024年4月18日，你（单位）因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，欠缴社会保险费伍万捌仟玖佰叁拾贰元柒角陆分（大写）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八十六条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于2024年4月26日前补缴社会保险费58932.76元以及滞纳金（标准为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）。

逾期未缴纳、又无正当理由的，我们将依法通知你（单位）的开户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直接划拨欠缴的社会保险费。如对本通知不服，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，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，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联系人：唐先生

联系电话：82346342

